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修订稿）

2010年9月

特别提示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拓维信息”）《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427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8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42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4%。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7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427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4,535.58万股的2.94%。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28.19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前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7、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2012年相对于200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60%、90%。2010–2012年各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5.0%、15.5%、16.0%。

8、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计划对于期权费用的测算是基于2010年7月31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最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确定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期权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10、拓维信息承诺，自公司此次披露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3、公司审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释 义

拓维信息/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力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权日	指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止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
《公司章程》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拓维信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维信息《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充分调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五）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维信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担任公司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包括公司未来引进的核心业务（技术）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而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94人，占截至2010年5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的6.77%。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需符合下述标准：

1、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427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8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42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4%。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7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427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4,535.58万股的2.94%。

（三）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94人）	385	90.16%	2.65%
预留股票期权	42	9.84%	0.29%
合计	427	100.00%	2.94%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2、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公司将聘请律师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公司将聘请律师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出具专业意见。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二）本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的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

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本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

（四）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19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28.19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2、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28.19元）；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为27.12元）。

（二）预留股票期权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5%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0%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期安排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四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将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时，所有已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职务变更的，则应取消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则应取消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行权期权数量，但不再享受当期剩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后期的股票期权激励。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行权数量 = ×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当期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4、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5、死亡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行权期权数量，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但不再享受当期剩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后期的股票期权激励。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行权数量 = ×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当期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死亡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激励对象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2、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五）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六）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同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

十、其他

1、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0-03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新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其摘要刊登于2010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以上两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9日

附件：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行权条件，将特别提示第7条和正文“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中“（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改为：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5%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0%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明确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来源，增加特别提示第8条内容：

“8、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明确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公示程序，将正文“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的“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中关于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内容修改为：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包括公司未来引进的核心业务（技术）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而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增加正文“四、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中关于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公示程序的内容：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公司将聘请律师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出具专业意见。”

四、明确预留期权的等待期，增加正文“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中“（三）本计划的等待期”中关于预留期权等待期的内容：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

五、明确预留期权的授予程序，增加正文“十、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中“（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程序”相关内容：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1、董事会提名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2、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3、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

5、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有关协议。

6、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六、修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和死亡时的激励计划变更情况，将正文“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中“（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的“3、丧失劳动能力”和“5、死亡”修改为：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行权期权数量，但不再享受当期剩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后期的股票期权激励。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行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当期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5、死亡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行权期权数量，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但不再享受当期剩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后期的股票期权激励。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行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当期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死亡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0-03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爱青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稿），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披露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关于推选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

与会董事推选王鹤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轶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副董事长，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事项

与会董事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结果如下：

（1）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次芳先生；

委员：吴次芳先生、王鹤鸣先生和许为民先生；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为民先生；

委员：许为民先生、王轶磊先生和周亚力先生；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亚力先生；

委员：周亚力先生、江利雄先生和吴次芳先生；

上述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审议，同意聘任王轶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总裁；聘任江利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邵少敏先生、胡建超先生、胡宁先生和廖巍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连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华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经审议，同意聘任曹成鹏先生、方珍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事项

经审议，同意聘任宋鉴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条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条例》的议案。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条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关于修订《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附件一：相关人员简历

王鹤鸣先生

1949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起任杭州市上城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公司前身）经理；杭州市上城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组建为杭州广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人大代表。王鹤鸣先生持有公司10,732.95万股股份，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鹤鸣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参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董事。

王轶磊先生

1982年6月生，学士，EMBA，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总裁秘书、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浙江省青联委员，杭州市上城区政协常委，杭州民进企业家联谊会会长。王轶磊先生持有公司203.66万股股份，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之子。王轶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轶磊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利雄先生

1967年4月生，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起任职于杭州上城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公司前身），历任生产部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总裁助理、项目负责人、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江利雄先生持有公司519.60万股股份，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利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少敏先生

1964年7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德清县副县长，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副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和稽查处处长，浙商证券有限公司（原金信证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2007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少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少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建超先生

1965年1月生，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住权。1988年进入杭州市上城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广宇集团前身）工作，历任前期开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核算供应部经理、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胡建超先生与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建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宁先生

1976年9月生，结构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进入广宇集团工作，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子公司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宁先生与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巍华先生

1975年5月生，硕士，工程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进入广宇集团工作，曾任公司子公司杭州河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廖巍华先生与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廖巍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廖巍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连勇先生

1975年10月生，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8月进入广宇集团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陈连勇先生与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连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连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华欣女士

1978年7月生，管理学硕士、文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团委书记、浙江大学出国留学服务中心项目总监。2004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成鹏先生

1982年10月，工程、金融双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香港中原地产，2007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职于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成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成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珍慧女士

1981年12月，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珍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珍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方珍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鉴明先生

1976年8月生，管理学学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7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宋鉴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鉴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轶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江利雄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邵少敏先生、胡建超先生、胡宁先生、廖巍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陈连勇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同意聘任华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周亚力、吴次芳、许为民